

孝昌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 主要职责

我院的主要职责是履行审判、执行、信访等工作。不忘司法为民初心，坚守公正司法底线，落实司法改革新部署，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努力提高队伍素质能力，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于 2019 年度内部机构改革后，内设 15 个庭室，现有中央政法编制数 75 个，实际在职人数 92 人，其中：政法编制 68 人、工勤编制 24 人（自 2021 年起，将工勤编制 24 人工资预算纳入项目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劳务费核算）；退休人员 28 人。另聘有司法辅助人员 47 人、雇员制人员 14 人，合计 181 人。同比上年退休 4 人，雇员辞职 1 人、招录 5 人。

二、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我院 2021 年编报预算收入为 2652.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38.24 万元【含基本工资 315 万元、津补贴（含绩效 40%）295.72 万元、奖金 28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 万元、退休费 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 万元、养老保险 109.52 万元、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 3 万元】，公用经费 362 万元【含办公费 25 万元、印刷费 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30 万元、邮电费 23 万元、福利费 80 万元、其他交通费 46 万元、工会经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 万元】，项目经费 1051.89 万元。

项目经费中包括：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886.89 万元【含差旅费 50 万元、劳务费 630 万元、维修费 70 万元、被装购置费 14.7 万元、人民陪审员费 1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万元、贫困当事人救济 20 万元、精准扶贫费用 20 万元、宣传费 15 万元、车辆购置税 2.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8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5.9 万元（传真通信设备 21.9 万元、车辆购置费 24 万元）】，不可预见经费 50 万元，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115 万元。

（二）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我院 2021 年编报预算支出为 2652.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38.24 万元，依据工资标准、规范公务员津补贴、法官入额津贴、工改保留津贴及相关文件，并结合我院实际人数据实核算。公用经费 362 万元，依据两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并结合 2021 年湖北省省直部门预算编制指南进行核算。项目经费 1051.89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886.89 万元，依据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下达资金和我院实际办案情况初步核算；不可预见费 50 万元，依据不可预见大案、要案处理和人员老龄化死亡抚恤金等所需费用初步核算；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115 万元，依据省高院下达房屋维修专项费用填报。

人员经费中的社会保障缴费 53 万元，是根据基本医疗

保险按年全额工资标准的 8%进行核算；大额医疗保险按人均 50 元进行核算；生育保险按年全额工资标准的 0.5%进行核算；工伤保险按年全额工资标准的 0.3%进行核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年初部门收支预算数 2,652.13 万元，2020 年年初预算指标 2425.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6.74 万元，增幅 9.3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年初预算有“两庭”建设-房屋维修专项经费，而 2020 年没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商品服务支出）支出预算为 36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上升了 1.18%，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2020 年把有些科目填报在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商品服务支出里。机关运行经费主要为：办公费 25 万元、印刷费 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 46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30 万元、邮电费 23 万元、福利费 80 万元、工会经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我院 2021 年预算编报“三公”经费为 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我院“三公”经费减少，没有超过上年预算数的情况。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

的指示精神，压减了“三公”经费。

五、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0.6万元。比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上升了1.09%，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有省级统一采购传真通信设备。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我院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金额45.9万元，比2020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上升了5.5%，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压减了公务用车购置。

新增资产主要为车辆24万元、传真通信设备21.9万元。经费来源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5.9万元。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我院将每年的项目经费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按上级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经费自评表，并按要求公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孝昌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故表七、表九、表十为空表。

九、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湖北省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孝昌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